朔州市朔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负责承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调解和仲裁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劳动人事争议咨询服务。

6.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的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我单位为二级单位，级别为副科级。内设机构：综合办、监察执法一分队、监察执法二分队、监察执法三分队、监察执法四分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

本次决算公开为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88.14万元 、 支 出 总 计188.14万元。本单位2021年决算数据包括朔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朔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决算数据两单位数据。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3.4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调入1人及晋档工资调整共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13.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8.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1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8.14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88.14万元 ；项目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8.14万元、支出总计188.1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4万元，增长7.67%。主要原因是：调入1人及晋档工资调整共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13.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8.1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1人及晋档工资调整共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13.4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8.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劳动保障监察支出153.54万元，占81.6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支出34.6万元，占18.39%。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88.14万元，支出决算为188.14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2.1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0.54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万元；公用经费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64万元和资本性支出3.3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收支。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